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0〕53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市中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创建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信息指导平台指标体系要求及我省“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创建动员会精神，积极推进市域、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外部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调解组织，内部统筹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有机衔接，将大量简单案件、类型化案件在立案部门化解，让审判部门集中精力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实现诉讼案件逐年下降，审判质效明显提升，打造一批全省示范法院，争创全国一流法院。

二、组织机构

市中院成立两个“一站式”全国示范法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各基层法院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全省示范法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应综合办公室、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管理等部门，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市中院两个“一站式”全国示范法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曲海滨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红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王次梅、倪西良、潘跃运、丁公梅、刘宝、张海峰、胡博文、田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一庭，由诉讼服务中心主任张海峰任办公室主任，立案二庭庭长苏娜、审判管理局局长王惠谦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包括综合办公室、审判保障局、政治部、综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破产庭、知识产权庭、综合二庭、综合三庭、执行局、监察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与省高院沟通、协调、对接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安排部署市法院相关工作，指导基层法院做好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创建工作。

三、工作任务分解

1.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础作用，对接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基层法院要立足县域治理，统筹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加大诉前调解力度，落实一审中心主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支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平安社区（村）”“无讼社区（村）”“青少年零犯罪受害社区（村）”建设；高度关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矛盾纠

纷状况，研判社会治理焦点、难点和盲点，积极通过示范诉讼、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多元解纷机制等手段，有效化解系列社会矛盾纠纷；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发生、分布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民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稳步下降。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综合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

2. 大力推广“道交一体化”平台。各基层法院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与公安局、保险公司等单位协调配合，全部上线“道交一体化”平台，人民法院要加大对道交案件的调解力度，处理好道交案件。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信息办，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建立完善诉讼与非诉讼分流机制。开展民事诉讼与调解、仲裁程序分流工作，开展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分流工作，制定工作指引。

责任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综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4. 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基层法院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横向联系，人民法庭与乡镇、村组、街道、社区等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组织纵向对接，建立系统规范、科学有序、运转高效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网络。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31 日

5. 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建立调解经费保障、业务规范指引及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调解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不断充实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队伍，每年都要吸纳新的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年度调解员增幅不得少于 30%；充分发挥调解员职能作用，名册中的调解员必须开展调解工作，月均调解案件应达到 5 件以上，坚决杜绝只挂名不开展工作的情况。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6. 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委派、委托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流诉前调解案件不低于一审民事、行政起诉案件总量的 40%；提高诉前调解、委派、委托调解案件成功率，调解成功率不低于调解案件的 50%；降低诉前调解成功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数量，诉前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率不低于 60%、转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立案的比率不高于 40%，调解案件平均用时不得多于 30 天。广泛开展线上调解，调解案件应全部通过音视频方式开展；提高在线提交司法确认案件数量，在线提交司法确认案件数应占全部司法确认案件数的 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

7. 建立完善行政争议调解机制。依托人民调解中心、综治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设立行政争议调解室（站），制定工作规范，指派员额法官参与行政调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综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8. 制定分调裁审的机制文件，提高“调、裁”案件占比。各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相关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审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市中院制定本院二审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制定速裁团队建设规范文件，制定调裁对接工作规范，制定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探索实现“系统算法+人工分流”的繁简分流方式，全面提高分调裁审案件占比，调解成功案件和速裁快审案件总数占一审立案数量的60%以上。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办公室（司改办）

责任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成立完善速裁快审快执团队。各基层法院要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部门）成立民事速裁团队，设立速裁工作室；在刑事审判部门或立案部门设立刑事速裁团队；在行政审判部门或立案部门设立行政速裁团队；在执行局或立案部门设立速执团队，实现民事的速裁团队和速执团队有效衔接。明确各类简单案件标准，由速裁速执法官办理系统标记为“简案”在内的简单案件，提高办

理简案的效率，将系统标记为“简案”的案件审理周期压缩到20天以内。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局，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10. 建立诉前辅导制度。开展诉前法律服务工作，组建“专家志愿者+员额法官”模式团队，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法、心理咨询和诉讼常识普及等服务，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员额法官诉前服务”窗口，安排员额法官对当事人提供诉前风险评估、引导诉前调解等在内的多项“诉前服务”，进一步优化司法为民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6月15日

11. 提高立案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广网上立案（自助终端、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网上阅卷、网上交退费功能，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网上立案应在3日内审核完毕，超期审核数不得超过网上申请立案数的10%；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成功数应占网上立案成功数的80%以上；跨域立案作为管辖法院时反馈时间需在15分钟以内；网上交费占应交费案件30%以上，开通网上退费功能；电子卷宗随案实际制作率、手机号码录入率、身份证号码录入率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审判保障局、信息办，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

12. 实现辅助性事务集约化社会化办理。将送达、保全、委托鉴定、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集中在诉讼服务中心，对接统一送达平台、保全平台、委托鉴定平台，实现送达、保全、鉴定统一受理、一网办理，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次数与受理案件比例达到200%以上，未能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案件应通过邮政集约送达，邮政集约送达率达到100%；在线办理保全率、保全担保比率达到50%以上，在线办理委托鉴定比率达到60%以上；设立集中扫描、送达中心，案件较多的法院可以将扫描、送达事务外包；严格落实执行案件首次网络财产查控的规定，确保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效率，平均查控时间应控制在2天以内；建立12368热线接听、交办、督办、反馈、回访工作制度，来电及转接热线接通率和工单办理率达到95%以上；场所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审判保障局、执行局，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制度建设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数据需长期坚持

13. 制定多发易发类案裁判标准、证据规则指引。依据各基层法院实际情况，制定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劳务服务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等民商事案件和刑事自诉类案件、行政赔偿补偿、信息公开等案件裁判标准、证据规则指引，促进诉前调解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中院各业务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14. 严格落实统一立案、随机分案规定。所有案件由立案部门统一立案、随机分案、由系统直接分配给员额法官，行政、执行、再审申请案件不得由相关部门先期审查，禁止“先审后立”。

责任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推广律师网上服务。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率、网上服务应用率（网上服务包括网上交费、材料递交、证据交换、网上阅卷、程序性事项申请等）之和不得低于 30%。全面推广民事、执行案件律师调查令制度，保障律师网上阅卷，建立律师网上排期开庭制度、实现开庭“自动避让”，开庭排期自动避让率达到 100%；加强律师网上立案审核，在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的 7 天内审核完毕，超期审核率不得多于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数的 5%；与最高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律师身份一次验证，线上线下通办各项诉讼业务。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各业务部门、执行局、信息办，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1 日

16. 建立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完善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制度：市中院和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制定以案件数量、难易程度、实用程序等为核心的综合评估考核体系，加大调解自动履行以及快审快执效果的考核权重，促进繁简分流工作开展。建立诉讼服务工作考核制度：以工作业绩为导向，按照工作类别、工作量、服务质量以及政治业务学习、技能测试、日常考勤等，进行年度综合评

价。

牵头单位：市中院综合一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政治部综合处，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31 日

17. 畅通接访渠道，完善接访信息化。完善窗口接访、网上信访、群众来信办理渠道，落实院领导接访制度，大力推进视频接访、预约接访，提高接访、处访工作效率。建立并全面推行涉诉信访案件接待、登记、交办、办理、回复工作信息化，做到来信来访必登记、必上网、必转交、必回复，根据信访人诉求分类采取网上、电话、书面等回复方式，全程留痕、全程接受监督。

牵头单位：市中院立案二庭

责任单位：市中院各业务部门、信息办，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

18. 完善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制定律师代理申诉机制、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机制、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工作规范；制定信访系统与审判系统对接的操作说明及链接地址等文件；全面推行信访案件与原审、原执行法院关联查询功能，所有涉诉、涉执信访案件可在信访窗口即时查阅，接访人员根据关联查阅情况进行接访和释明工作。

牵头单位：市中院立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19. 完善信访平台建设，做好数据上传和上下联络工作。信访系统需要配合信访数据平台联调数据交办接口，并完成系统升级改造自身业务系统，以具备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来信、来访、

人大信件、巡视组交办信件、重点信访案件的功能，提高交办转办案件反馈率；中院立案二庭和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及时根据上报必填项要求将信访案件情况录入系统，提高信访案件录入率（100%）、办理回复率（100%）和信访案件数据录入合格率（99%以上），每半年更新一次信访数据分析报告并上传至最高人民法院信访数据平台。

牵头单位：市中院立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

20. 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开展信访老户和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减少赴省、进京、到四巡人访数量。提高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对于上级法院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上级法院交办转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和本级法院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数量需达到已化解重点信访案件的99%。

牵头单位：市中院立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

21. 建立完善涉诉信访案件深入分析制度，对初信初访、信访老户形成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发生。

牵头单位：市中院立案二庭，各基层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中院各部门和各基层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将创建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全省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标准指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2.0版指标及说明》制定工作分工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期限，逐项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基层法院要根据诉讼服务中心业务工作量，按照规范、严格、科学、合理的要求，将人员充实到两个“一站式”创建相关工作团队，建设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知识熟、信息化技能强、精神风貌优的立案诉讼服务队伍，为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加强监督指导。两个“一站式”指标体系是上级法院考核诉讼服务工作的重要标准，各基层人民法院务必高度重视工作，市中院将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